合 同 编 号：HTJY（造）26-1-1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厂区食堂修缮工程

委 托 人：揭阳市北山水电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海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揭阳市北山水电有限公司

咨询人：海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建设单位、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厂区食堂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揭阳市北山水电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 （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三）：☐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 及工程量清单

☐ 施工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

三、咨询酬金：

(一)咨询酬金结算审核费用按下列方式计算：

经双方协商，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和中标下浮率计算，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2400 元（大写：贰仟肆佰元整）计算，即预审服务 1200 元，结审服务 1200 元。

四、付款方式：

咨询人交付项目正式预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并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委托人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酬金。

五、咨询工作期限：

咨询人在委托人提交资料 10 天内编制完毕。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建设单位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因工作需要，本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款项，海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分公司“海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收取并开具发票，下为受委托人银行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海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莲花支行

账　号：2019027209100011556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本工程结算审核及支付相关款项等各项工作后自然终止。

委托人(甲方)：揭阳市北山水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蔡树盟

地　　址：

联系电话：

咨询人（乙方）：海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海军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东座1306

联系电话：0755-88608851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使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 1 条　下列词语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 2 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方法。

第 3 条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 4 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 5 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

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 6 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收到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或完成核对。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咨询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最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咨询人未在约定期限内给予书面答复或完成核对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 元的违约金。

第 7 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 8 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 9 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第 10 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 11 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 12 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 13 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 14 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咨询人应当在该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额外工作内容需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标准，未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咨询人不得主张顺延期限或额外费用。

委托人的权利

第 15 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委托人收到咨询人交付的成果文件后，有权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要求及客观造价审核规范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修改，委托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同一成果修改次数最多不超过 3 次，经 3 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对应阶段的服务约定，并不予支付该阶段服务费用。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委托人

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 16 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第 17 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 18 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应赔偿委托人因此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委托人的责任

第 19 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 20 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 21 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赔偿。

咨询酬金

第 22 条 咨询酬金应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法计

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若咨询人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委托人有权中止支付咨询酬金，且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第 23 条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时间不支付咨询酬金，委托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酬金的贷款利息。

第 24 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3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支付项目的支付。

第 25 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26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 27 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作为违约金且赔偿委托人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且不予支付任何咨询酬金。

第 28 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 29 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 30 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　他

第 31 条　因本咨询工作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 32 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 33 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可通过双方协商的约定给予奖励。

第 34 条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 35 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